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院本部安保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20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8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院本部安保服务项目
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15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20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院本部安保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226500元 最高限价:122265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1)20260252-1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院本 部安保服务项目	12226500	122265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院本部安保服务。

(2)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3)服务地点: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7号(北院区)、康复前街54号(南院区)

(4)服务标准:符合采购人及招标文件中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3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CA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9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9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康复前街7号

联系人：李旻真 张欣

联系方式：0371-669030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路老师 翟老师 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旻真 张欣

联系方式：0371-669030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院本部安保服务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20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康复前街7号 联系人：李旻真 张欣 联系方式：0371-66903031 邮箱：sfyzbb2024@163.com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路老师 翟老师 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2 邮箱：hnggzyszfcgc@126.com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4.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7.2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3	（1）投标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投标人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 （2）投标报价相关说明： ①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执行。 ②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③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 （3）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4.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

条款号	内 容
	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 程 开 标 大 厅 网 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nsaggzyjy.hen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31.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人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其他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内 容
	☒ 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31.4	信用查询时间： 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当天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7</u>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6.1	中小企业扶持：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_____元；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____元。

条款号	内 容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2	☐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 不适用
37.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内 容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8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特殊情况除外） ☐兼投兼中。投标人可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并可中标所有包。 ☐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先后顺序可以中标一个包，即包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2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41.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无 ☐有，合同金额的_____%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1	付款方法和条件：每月支付一次安保服务费，具体为：中标人

条款号	内 容
	应于当月 20 日前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结合对中标人的日常考核及监督检查情况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双方结算无误后，中标人出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合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上月度服务款项。
51.2	“一号咨询”服务： 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合格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予以提交。投标人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

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本项目如需落实正版软件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中标、

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6.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中标候选人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 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

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或评审价最低的投标人。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46.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及财政部“政府采购
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
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院本部安保服务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20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投标人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 4.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人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院本部安保服务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6-**）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院本部安保服务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6-**）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 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院本部安保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 四、综合证明文件
- 五、中小企业扶持
-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七、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院本部安保服务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6-**）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投标有效期_____天。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 (采购人)

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 (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	----------------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 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本项目招标任务书要求之内容，投标单位应按照所列分项详列出报价单，并说明收费标准、计算基数和优惠条件及理由，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各项服务报价价格构成表及分析说明格式参考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构成	备注等有关说明
1	人员工资费		
2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3	保险费		
4	行政办公		
5	业务培训费		
6	人员服装		
7	设备折旧		
8	福利		
9	管理费		
10	利润金		
11	人员社保金		
12	意外伤害补助		

13	其他费用		
各岗位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公司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所承担的人员工资、福利、社保费、工装、对讲机、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食宿费、交通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市场风险以及因采购人工作需要临时增加安保工作的人员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			
附注说明（如有）			
总合计费用（元）			

1.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文执行。

2.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3.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

4.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各岗位工资构成表及分析说明格式参考如下：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院本部安保服务项目价格构成明细

费用类型	岗位与数量 &其他项目		月单价 (单位元)	月费用 (单位元)	年费用 (单位万元)	年小计 (单位万元)	3年总计 (单位万元)
岗位费用	安保班长						
	工资费						
	消防监控						
	工资费						
	巡逻巡查 (含消防巡查)工资费						
	固定值守						
	工资费						
	...						
1.各岗位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公司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所承担的人员工资、福利、社保费、工装、对讲机、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食宿费、交通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市场风险以及因采购人工作需要临时增加安保工作的人员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 2.投标人须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安保团队的日常管理、沟通协调及应急处置，本次招标项目中不包含项目负责人的工资等费用，无需驻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赶赴现场处理相关事宜。							

1.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文执行。

2.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3.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

4.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四、 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及履约保障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3. 服务方案

3.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服务人员岗位设置一览表(计 岗位或人数)

院区	岗位名称	保持在岗最低要求人数	拟投入人员的年龄、能力等简述

备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3.2 服务方案、工作程序及实施等方案

投标人就本项目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定）。

五、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内容。

附 1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七、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院本部安保服务招标要求

一、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院本部安保服务项目,旨在保障医院正常的医疗秩序、保护医院财产和职工人身安全。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总预算金额为 1222.65 万元,采用一年一签的合同签订方式。

二、服务要求

(一) 服务质量要求

1. 全面承担医院安全保卫工作:医疗秩序维护、反恐安全管理、疫情防控管理、突发事件处置、治安巡逻、交通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等,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开展定线和变线巡逻。

2.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医院财产和职工人身安全。

3. 依照行业标准,根据医院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4. 熟悉采购人内部环境,消防设施分布,灭火器材的摆放点,防盗防火报警装置的位置,会熟练使用各种灭火器材,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疏散通道通畅,定期开展消防培训和演练,发现隐患及时上报,保证消防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5. 巡查各楼层,检查应关闭的灯光、门、窗、空调等。

6. 配合做好医院日常工作,包括部分物资搬运、戒烟劝导及后勤保障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中标人入驻时需向采购人提供安保人员花名册、保安员证、健康证等信息存档。

8. 积极协调当地公安部门处理院内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

（二）安保人员要求

1. 基本条件

（1）身体条件：身体健康。

（2）年龄要求：所有派驻安保人员最大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其中巡逻岗、消防巡查岗、监控室值班岗等应急处突岗人员最大年龄不得高于 50 岁，整体安保人员中，45 岁以下人员占比不得低于 30%。

（3）政治素质要求：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等。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4）业务技能要求：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消防知识，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5）装备配置要求：安保人员上岗期间需统一着装，配备对讲机、防暴头盔、警棍等相关防暴器材，着装及随身装备由服务公司提供。

2. 岗位资质要求

岗位	资质要求
消防监控室值班人员	持有中级（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设施操作员》，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中标后提供）
安检岗位人员	需有培训经历（中标后附培训资料），能有效识别违禁物品
巡逻及消防巡查岗位人员	具备一定的消防和应急处置能力（中标后附培训资料）
所有安保岗位人员	具有保安员证、健康证（中标后提供）

3. 管理人员要求

拟任的安保服务主要管理人员（班长、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任职所

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上岗前要通过后勤保障部面试。投标人未经后勤保障部同意，不得随意调整、更换班长及项目负责人。

注：中标人须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安保团队的日常管理、沟通协调及应急处置，本次招标项目中不包含项目负责人的工资等费用，无需驻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赶赴现场处理相关事宜。

4. 人员更换机制

医院发现不符合招标条件或不服从医院管理的人员，可随时要求中标人更换。如中标人不予更换，医院将暂停相应人员的服务费用支付并对服务公司做出每次不低于 1000 元的处罚，直至更换为满足条件的人员为止。

5. 岗位管理原则

安保服务实行“对岗不对人”的管理模式，医院仅对各岗位的在岗情况进行抽查核对，不介入服务公司内部的人员排班及调休安排。服务公司须自行统筹安排人员的排班、轮休及替班事宜，确保全年 365 天、所有岗位均不得出现任何形式的空缺。如遇安保人员休假、请假、离职或其他原因离岗，服务公司必须无条件、及时地安排合格人员顶替，保证岗位始终有人值守，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延误。如因人员排班、调休、替班等问题导致岗位空缺，一律视为服务公司履约不到位，每发现一次，医院有权对服务公司处以不低于 2000 元的罚款。

（三）安保岗位配置要求

1. 岗位分布明细

根据医院实际需要，本次招标共设置 104.5 个岗位，工作时长 8 小时为 1 个标准岗位，其中安保班长岗 4.5 个、消防监控岗位 1 个；巡逻巡查（含消防巡查）岗位 33 个；固定值守岗位 66 个，最终实际岗位数量以中标方实际配置为准。具体岗位分布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类型	岗位工时	对应岗位数量	工作时段
1	北广场出车口	固定值守	24 工时	3 个	7:00—次日 7:00

2	博爱楼	固定值守	24 工时	3 个	7:00—次日 7:00
3	睿智楼前岗亭	固定值守	12 工时	1.5 个	7:00—19:00
4	11 号楼	固定值守	12 工时	1.5 个	7:00—19:00
5	东门	固定值守	24 工时	3 个	7:00—次日 7:00
6	南门医务通道	固定值守	24 工时	3 个	7:00—次日 7:00
7	门诊安检门	固定值守	12 工时	1.5 个	7:00—19:00
8	门诊安检机一 岗	固定值守	12 工时	1.5 个	7:00—19:00
9	门诊安检机二 岗	固定值守	12 工时	1.5 个	7:00—19:00
10	门急诊 1 楼	固定值守	24 工时	3 个	7:00—次日 7:00
11	门诊楼 2 楼-3 楼	固定值守	8 工时	1 个	8:00—12:00 14:00—18:00
12	门诊楼 4 楼	固定值守	8 工时	1 个	8:00—12:00 14:00—18:00
13	门诊楼 5 楼	固定值守	8 工时	1 个	8:00—12:00 14:00—18:00
14	门诊楼 6 楼	固定值守	8 工时	1 个	8:00—12:00 14:00—18:00
15	应急楼	固定值守	24 工时	3 个	7:00—次日 7:00
16	蓓蕾楼	固定值守	12 工时	1.5 个	7:00—19:00
17	2 号楼一楼平 台	固定值守	24 工时	3 个	7:00—次日 7:00
18	2 号楼-3 号楼 连廊	固定值守	12 工时	1.5 个	7:00—19:00
19	南院北门	固定值守	24 工时	3 个	7:00—次日 7:00
20	生殖楼一岗	固定值守	24 工时	3 个	7:00—次日 7:00

21	生殖楼二岗	固定值守	12 工时	1.5 个	7:00—19:00
22	22 号楼	固定值守	24 工时	3 个	7:00—次日 7:00
23	120 通道	固定值守	24 工时	3 个	7:00—次日 7:00
24	警务室一岗	固定值守	8 工时	1 个	8:00—12:00 14:00—18:00
25	警务室二岗	固定值守	8 工时	1 个	8:00—12:00 14:00—18:00
26	23 号楼	固定值守	8 工时	1 个	8:00—12:00 14:00—18:00
27	29 号楼	固定值守	24 工时	3 个	7:00—次日 7:00
28	31 号楼	固定值守	16 工时	2 个	7:00—23:00
29	科研楼	固定值守	12 工时	1.5 个	7:00—19:00
30	南院车棚	固定值守	12 工时	1.5 个	7:00—19:00
31	睿智楼	固定值守	8 工时	1 个	8:00—12:00 14:00—18:00
32	北院后车棚	固定值守	12 工时	1.5 个	7:00—19:00
33	北院前车棚	固定值守	12 工时	1.5 个	7:00—19:00
34	原安保宿舍楼 (心理行为)	固定值守	8 工时	1 个	8:00—12:00 14:00—18:00
35	中医科国医堂	固定值守	8 工时	1 个	8:00—12:00 14:00—18:00
36	3 号楼产科病区 10/12/13/15/16/ 21/22 楼	巡逻巡查	12 工时	1.5 个	7:00—19:00
37	3 号楼夜间巡逻一岗	巡逻巡查	12 工时	1.5 个	19:00—次日 7:00

38	3号楼夜间巡逻二岗	巡逻巡查	12 工时	1.5 个	19:00—次日 7:00
39	2号楼巡逻	巡逻巡查	24 工时	3 个	7:00—次日 7:00
40	北院外围巡逻一岗	巡逻巡查	24 工时	3 个	7:00—次日 7:00
41	北院外围巡逻二岗	巡逻巡查	24 工时	3 个	7:00—次日 7:00
42	南院区巡逻一岗	巡逻巡查	24 工时	3 个	7:00—次日 7:00
43	南院区巡逻二岗	巡逻巡查	24 工时	3 个	7:00—次日 7:00
44	3号楼妇科病区 17/18/19/20 楼	巡逻巡查	12 工时	1.5 个	7:00—19:00
45	3号楼 7/8/9/23/25 楼	巡逻巡查	12 工时	1.5 个	7:00—19:00
46	3号楼 -1/2/3/5/6 楼	巡逻巡查	12 工时	1.5 个	7:00—19:00
47	消防巡查(微型消防站)一岗	巡逻巡查	24 工时	3 个	7:00—次日 7:00
48	消防巡查(微型消防站)二岗	巡逻巡查	24 工时	3 个	7:00—次日 7:00
49	消防巡查(微型消防站)三岗	巡逻巡查	24 工时	3 个	7:00—次日 7:00
50	白班巡逻班长一岗	安保班长	12 工时	1.5 个	7:00—19:00
51	白班巡逻班长	安保班长	12 工时	1.5 个	7:00—19:00

	二岗				
52	夜班巡逻班长	安保班长	12 工时	1.5 个	19:00—次日 7:00
53	消防监控室	消防监控 (与采购人消防监 控室人员 配合值 班)	8 工时	1 个	根据采购人实际 工作需要安排
工作时长 8 小时为 1 个标准岗位，共设置 104.5 个岗位，最终实际岗位数量以实际配置为准。					

★注：本项目岗位配备不低于 104.5 个岗。

2. 岗位调整机制

如医院根据业务工作发展及工作区域调整需要，可随时对岗位数量及人员数量作出调整，调整结果原则上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中标人，医院支付的服务费以实际上岗人数为准。

3. 到岗与食宿要求

医院不提供食宿，安保人员个人（或中标人）解决食宿问题。如遇突发事件，中标人需在 20 分钟内集结安保人员赶到医院完成突发事件的处置任务。

4. 安保服务质量要求：

（1）确保服务区域医院财产安全和人员人身安全。维护正常稳定的教学、工作秩序，做好治安防范安全。坚持每天 24 小时巡逻工作制度，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做与安保服务无关的事情。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迟报、漏报、瞒报。严禁岗上饮酒或酒后上岗，严禁脱岗、空岗、睡岗、迟到、早退。

(2) 中标人所有在岗安保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规章制度及岗位要求，自觉服从医院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3) 中标人管理岗位人员应加强与医院管理人员的联系和沟通，不断更新服务理念，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服务质量，共建共享平安和谐美丽医院。

(4) 中标人在岗值班值守安保人员必须严格规范职业道德。值班值岗语言动作规范，坚守岗位，衣着整洁，秉公办事，礼貌应询，文明执勤，不得在服务期内因工作原因对医院声誉造成影响。

(5) 医院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调整安保服务岗位设置情况和任务安排，中标人应积极主动配合，自觉接受调整和调度，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安保人员人数安排到位，并指定专人负责。

(6) 医院在对安保服务质量日常检查过程中，对中标人出现的一般性违规等过错行为，通过当班保安班长进行反馈并限期整改；重大过错行为，将直接反馈给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并责成限期做出处理。

(四) 安保人员管理要求

安保人员应服从医院管理。安保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服从医院后勤保障部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如遇紧急突发事件，必须积极作为。医院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或考核，对不称职的安保人员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情节严重者，医院有权随时提出更换安保人员。

(五) 纠纷处理要求

出现医患纠纷时，安保人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秩序并有效制止院内各类影响医院形象、干扰医疗秩序的行为，必要时中标人协调联系属地公安机关出面并积极配合。在上述工作行为中，如出现法律纠纷或酿成治安事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相应责任和后果。

三、公司管理与考核处罚

(一) 管理制度要求

1. 中标人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招聘培训制度、

考勤排班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奖惩制度、应急预案及演练制度。

2. 中标人主动与医院辖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街道办事处、消防救援机构等单位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定期汇报安全保卫工作情况，积极参与辖区联防联控。如遇突发事件，中标人应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主动、及时地向上述单位汇报情况，寻求指导和支持，确保信息互通、协同处置，共同维护医院安全稳定。

（二）考核与处罚标准

违规情形	处罚标准
任何岗位出现无人值守或脱岗现象	每发现一次，处以不低于 2000 元罚款，并责令立即补位
安保人员玩忽职守、消极怠工、引发投诉或未能有效履行职责	每发生一起，视情节轻重处以 5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突发事件响应不及时导致事态扩大或造成损失	每次处以不低于 5000 元罚款，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每个合同周期内累计罚款达到 5000 元	采购人有权约谈中标人法人代表，要求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付款办法

1. 中标人开具合法发票。

2. 安保服务费每年按 12 个月核定（共 3 年），每月支付一次。在中标人安保人员上岗满一月后的次月支付上月服务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双方签验收合格单，结合验收单上安保人员的具体人数结算。

采购人将对医院安全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中标人人员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中标人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伤亡和各种事故及违法违纪所产生的后果，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标人在医院安全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医院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如：人身伤害、火灾、盗窃），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追究中标人相应责任。

4.保险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四、安保人员权益保障要求

为防止中标人通过压低安保人员待遇获取不合理利润，进而影响队伍稳定性和服务质量，特作出以下刚性约束：

1. 中标人为派驻安保人员按时发放薪酬与其他福利待遇，如因发放薪酬延期导致安保人员产生讨薪行为，每次给予中标人 5000 元的经济处罚。

2. 中标人按标准免费提供全套制式服装、防暴器材（对讲机、防暴头盔、警棍等）、劳保用品，并定期更新。

3. 中标人的年度管理费用及利润总额，不得超过项目年度总费用的 20 %。

4. 严禁中标人通过克扣人员工资、降低安保人员食宿标准、提供劣质装备等方式牟取不正当利益。如接到安保人员主动举报并经医院查实，采购人将扣除当月全部服务费的 10%。

5. 安保人员激励基金：中标人每月应设立不低于 500 元的专项激励基金，用于对表现突出的安保人员进行奖励。奖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发现并排除重大安全隐患、协助公安机关破获案件、拾金不昧、见义勇为、受到患者或家属表扬、工作积极主动等好人好事和先进事迹。该经费由服务公司全额承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嫁或克扣安保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具体奖励标准和发放办法由中标人制定并报采购人备案，确保

公开透明、专款专用。

五、安全责任条款

1.中标人作为医院安全保卫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对医院区域内发生的**各类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火灾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医闹事件、盗窃、破坏、意外伤亡等）承担**全部责任**。

2.因中标人管理不到位、人员失职渎职、应急处置不力、巡逻防控缺失等原因导致上述安全事件发生的,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视情节扣除相应服务费用或终止合同。

3.中标人在履行安保职责过程中,如因自身过错导致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亦由中标人独立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4.**安保人员人身安全保障**:中标人对其派驻的全体**安保人员**在工作期间及上下班途中的人身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执行安保任务、交通事故、意外伤害、职业病、突发疾病等导致的一切人身损害,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和法律后果,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为所有**安保人员**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及商业意外伤害保险。

5.其他要求:

(1)加强对安保人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需要定期集中理论学习;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暴、防盗训练等;有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并作为安保队伍考核的凭证之一。上岗后采购人对安保人员进行考核,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直接进行管理和更换。

(2)为加强安保台帐资料档案管理,夯实安保管理基础工作,合理利用安保台帐资料档案信息资源,做好安保档案管理有且不仅限于:保安员入职申请表;保安员劳动合同;保安员花名册;保安员排班表与考勤表。

(3)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安保人员的奖惩措施及人身保障方案。

(4)配置合理、齐全的安保所需装备。

(5) 安保人员为中标人雇员，与医院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中标人应按照国家规定发放工资，办理安保人员的社保、保险等事项。

(6) 安保人员服装、安保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7) 对安保人员配置的要求:配置安保人员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且医院不提供食宿，如医院根据业务工作发展及工作区域调整的需要，可以随时对设岗数及人员数作出调整，调整结果原则上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中标人，双方按调整后的岗位及人数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中标人在采购人的下班轮休人员应尽量在医院周边休息，如遇突发性事件需及时赶到医院完成突发性事件处置任务。

(8) 安保人员的管理要求:安保人员应服从医院及中标人的双重管理。安保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服从医院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医院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对不称职的安保人员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医院有权随时提出更换安保人员。

(9) 纠纷处理要求：出现医患纠纷时安保人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秩序。独立并有效制止院内各类影响医院形象干扰医疗秩序的行为，必要时中标人协调联系属地公安机关出面并有效积极配合。在上述工作行为中，如出现法律纠纷或酿成治安事件，由中标人独自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与医院无关。

六、其他要求（综合部分、技术部分要求）

1.人员配备符合采购要求。

2.投标人应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3.**整体实施及保安服务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整体实施及保安服务方案。整体实施方案至少包括实施措施、计划流程、拟投入的装备用具和使用情况、日常安检、登记、档案管理制度（含制度

建立，资料收集、保存等流程、档案移交步骤等内容）等；保安服务方案至少包括保安服务理念和工作流程、沟通协调能力、治安措施、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医疗纠纷处置措施、院内及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等内容。

4.巡逻及安检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巡逻及安检服务方案。巡逻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巡逻人员的管理、院内巡逻计划（包含任务、要求、注意事项等）、巡逻服务制度（包含岗位要求、服务操作、夜间巡逻、交接班制度、紧急情况的处理等）、院内车辆的疏导和管理等内容；安检方案至少包括安检设备的使用、对违禁物品的记录和上报、对可疑物品的确认、对特殊群体的检查、手动检查时的隐私保护等内容。

5.监控服务及执勤引导服务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监控服务及执勤引导服务方案。监控服务至少包括监控服务（包含监控服务及消防安全服务人员管理、监控设备系统的使用、监控室值班管理等内容）、消防安全服务（包含消防工作管理、消防器材管理和使用、消防知识的培训、消防基本能力的训练、消防安全检查、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火灾隐患的整改、灭火或应急疏散演练）等内容；执勤引导服务至少包括对人员和物品通道引导、夜班及急诊的保障、对可疑人员的排查、为医患提供帮助、突发事件的处理及上报、维护急救通道通畅、医患纠纷应急处理、负责区域的人员安全、停车场秩序维护、交警协管内容、车辆的进出管理及引导等内容。

6.应急及服务保障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及服务保障方案。应急方案至少包括处置暴力伤医等严重扰序事件，处

置消防火情及突发事件，巡逻执勤，抢险救灾，重点人防范，处置医院安排的其他急、难、险、重任务等具体事项，医院危险物品处置措施（具备协助相关部门针对危化品、易制爆物品应急处置的能力和渠道，根据各自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采取合理的处置措施）等内容；服务保障方案至少包括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中标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关键节点及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等内容。

7.人员培训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人员培训方案。培训方案至少包括保安员要经常参加消防知识培训及学习基本的操作规程、负责医院的防盗、负责医院医务人员工作时间的人身安全、维护医院的正常秩序，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不法分子对医院的干扰，保证做好安全等工作，有具体的保安人员培训年度计划、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及支持等内容，还要包括拟派培训人员的资质和工作经验、培训方式、培训时长、培训次数等内容。

注：1.本章中标“★”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本章中未加“★”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其他各项要求列入评分办法的按评分办法进行评审。其他未列入评分办法且未明确为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待上岗时核验或在履行合同中应满足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可选：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包 1、包 2 的先后顺序进行，包 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 2 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标“★”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3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 10%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30
综合部分（30分）	企业业绩及人员配备	1.企业业绩: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或正在执行的服务项目的业绩，每份 2 分，最多计算 5 份业绩，满分 10 分。 注：1.每份合同均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发票扫描件及对应银行转账凭证（服务期内一个月的发票），否则不得分。 2.同一采购人的业绩合同只计算一次，提供虚假业绩合同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提供的所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扫描件不清楚或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认可。	10
		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满足：①年龄在 50 周岁（含）以下，得 2 分（提供身份证明）；②有大专以上学历，得 2 分（提供学历证明）；③有 5 年以上项目负责人岗位经验且有 3 年以上医院服务管理项目岗位经验，得 2 分（提供服务单位工作经验证明）；满分 6 分。	6

		3.拟派的班长（3人）满足：①年龄在50周岁（含）以下（提供身份证明）；②有大专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明）；③有3年以上医院服务管理项目岗位经验（提供服务单位工作经验证明）；④具有保安员证（提供资格证明）；⑤具有退伍、复员转业军人证明（提供证明材料）；⑥承诺可以熟练使用办公软件，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提供承诺书）。满足1项得1分，满分6分。（注：3人中每人都要满足相应要求才可得相应分值）	6
		4.岗位配置及人员管理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岗位配置及人员管理方案。岗位配置方案至少包括每个岗位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包括数量、年龄、学历、工作经验等），每岗、每班的岗位人数和值班时间等，提供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明细表，作出时间和质量服务承诺、服务人员配置安排等内容；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方式、管理内容、人员考核（包括对各类人员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奖惩制度措施和员工发生劳动纠纷时不影响服务质量的承诺、妥善处理员工的去留问题、合理的处理病人或医护人员的投诉等内容）、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包括保安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安全管理等内容）等内容。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6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8
技术部分 (40分)	服务方案	1.整体实施及保安服务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整体实施及保安服务方案。整体实施方案至少包括实施措施、计划流程、拟投入的装备用具和使用情况、日常安检、登记、档案管理制度（含制度建立，资料收集、保存等流程、档案移交步骤等内容）等；保安服务方案至少包括保安服务理念和工作流程、沟通协调能力、治安措施、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医疗纠纷处置措施、院内及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等内容。	8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6;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2.巡逻及安检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巡逻及安检服务方案。巡逻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巡逻人员的管理、院内巡逻计划(包含任务、要求、注意事项等)、巡逻服务制度(包含岗位要求、服务操作、夜间巡逻、交接班制度、紧急情况的处理等)、院内车辆的疏导和管理等内容; 安检方案至少包括安检设备的使用、对违禁物品的记录和上报、对可疑物品的确认、对特殊群体的检查、手动检查时的隐私保护等内容。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6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8
	3.监控服务及执勤引导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监控服务及执勤引导服务方案。监控服务至少包括监控服务(包含监控服务及消防安全服务人员管理、监控设备系统的使用、监控室值班管理等内容)、消防安全服务(包含消防工作管理、消防器材管理和使用、消防知识的培训、消防基本能力的训练、消防安全检查、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火灾隐患的整改、灭火或应急疏散演练)等内容; 执勤引导服务至少包括对人员和物品通道引导、夜班及急诊的保障、对可疑人员的排查、为医患提供帮助、突发事件的处理及上报、维护急救通道通畅、医患纠纷应急处理、负责区域的人员安全、停车场秩序维护、交警协管内容、车辆的进出管理及引导等内容。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6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8

	4.应急及服务保障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及服务保障方案。应急方案至少包括处置暴力伤医等严重扰序事件，处置消防火情及突发事件，巡逻执勤，抢险救灾，重点人防范，处置医院安排的其他急、难、险、重任务等具体事项，医院危险物品处置措施（具备协助相关部门针对危化品、易制爆物品应急处置的能力和渠道，根据各自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采取合理的处置措施）等内容；服务保障方案至少包括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中标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关键节点及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等内容。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6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8
	5.人员培训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人员培训方案。培训方案至少包括保安员要经常参加消防知识培训及学习基本的操作规程、负责医院的防盗、负责医院医务人员工作时间的人身安全、维护医院的正常秩序，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不法分子对医院的干扰，保证做好安全等工作，有具体的保安人员培训年度计划、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及支持等内容，还要包括拟派培训人员的资质和工作经验、培训方式、培训时长、培训次数等内容。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6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院本部安保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_____

院本部安保服务合同书

甲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自愿合作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安保服务质量要求

1.全面承担医院院本部安全保卫工作：医疗秩序维护、反恐安全管理、疫情防控管理、突发事件处置、治安巡逻、交通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等，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开展定线和变线巡逻。

2.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医院财产和职工人身安全。

3.依照行业标准，根据医院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4.熟悉甲方内部环境、消防设施分布、灭火器材的摆放点、防盗防火报警装置的位置，会熟练使用各种灭火器材，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确保疏散通道通畅，定期开展消防培训和演练，发现隐患及时上报，保证消防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5.巡查院本部各楼层，检查应关闭的灯光、门、窗、空调等。

6.配合做好医院日常工作，包括部分物资搬运、戒烟劝导及后勤保障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乙方入驻时需向甲方提供安保人员花名册、保安员证、健康证等信息存档。

8.积极协调辖区部门处理院内发生的消防、治安事件。

二、安保人员要求

1. 基本条件：

(1) 身体条件：身体健康。

(2) 年龄要求：所有派驻安保人员最大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其中巡逻岗、消防巡查岗、监控室值班岗等应急处突岗人员最大年龄不得高于 50 岁；整体安保人员中，45 岁以下人员占比不得低于 30%。乙方须在人员花名册中如实标注每位安保人员的出生年月，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备查，花名册每月更新一次。

(3) 政治素质要求：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等。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4) 业务技能要求：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消防知识，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5) 装备配置要求：安保人员上岗期间需统一着装，配备对讲机、防暴头盔、警棍等相关防暴器材，着装及随身装备由乙方提供。

2. 岗位资质要求

(1) 消防监控室值班人员：必须持有中级（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2) 安检岗位人员：需有培训经历，能有效识别违禁物品；

(3) 巡逻及消防巡查岗位人员：具备一定的消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4) 所有安保岗位人员：须持保安员证、健康证。

3. 管理人员要求

安保服务主要管理人员（班长、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上岗前要通过后勤保障部面试。乙方未经后勤保障部同意，不得随意调整、更换班长及项目负责人。

4. 人员更换机制

甲方发现履职不力或不服从医院管理的人员，可随时要求乙方更换。如乙方不予更换，医院将暂停相应人员的服务费用支付并对乙方做出每次不低于 1000 元的处罚，直至更换为满足条件的人员为止。

5. 岗位管理原则

安保服务实行“对岗不对人”的管理模式，甲方仅对各岗位的在岗情况进行抽查核对，不介入乙方内部的人员排班及调休安排。乙方须自行统筹安排人员的排班、轮休及替班事宜，确保全年 365 天、所有岗位均不得出现任何形式的空缺。如遇安保人员休假、请假、离职或其他原因离岗，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地安排合格人员顶替，保证岗位始终有人值守，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延误。如因人员排班、调休、替班等问题导致岗位空缺，一律视为乙方履约不到位，每发现一次，医院有权对乙方处以不低于 2000 元的罚款。

6. 岗位调整机制

如甲方根据业务工作发展及工作区域调整需要，可随时对岗位数量及人员数量作出调整，调整结果原则上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甲方支付的服务费以实际上岗人数为准。

7. 到岗与食宿要求

医院不提供食宿，安保人员个人（或乙方）自行解决食宿问题。如遇突发事件，乙方需在 20 分钟内集结安保人员赶到医院完成突发事件的处置任务。

8. 安保人员管理要求

安保人员应服从医院管理。安保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服从医院后勤保障部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如遇紧急突发事件，必须积极作为。医院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或考核，对不称职的安保人员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情节严重

者，医院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安保人员。

9. 纠纷处理要求

出现医患纠纷时，安保人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秩序，并有效制止院内各类影响医院形象、干扰医疗秩序的行为，必要时乙方应协调联系属地公安机关出面并积极配合。在上述工作行为中，如出现法律纠纷或酿成治安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相应责任和后果。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招聘培训制度、考勤排班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奖惩制度、应急预案及演练制度。

2. 乙方须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安保团队的日常管理、沟通协调及应急处置。

3. 乙方须主动与医院辖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街道办事处、消防救援机构等单位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定期汇报安全保卫工作情况，积极参与辖区联防联控。如遇突发事件，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主动、及时地向上述单位汇报情况，寻求指导和支持，确保信息互通、协同处置，共同维护医院安全稳定。

4. 无论本合同约定款项如何支付，也不论甲方是否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款项支付，乙方必须为派驻安保人员按时发放薪酬与其他福利待遇，如因发放薪酬延期导致安保员产生讨薪行为，每次给予乙方 5000 元的经济处罚，同时，医院有权利直接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须按标准免费提供全套制式服装、防暴器材（对讲机、防暴头盔、警棍等）、劳保用品，并定期更新。

6. 严禁乙方通过克扣人员工资、降低安保员食宿标准、提供劣质装备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接到安保员主动举报并经医院查实，医院将扣除

当月全部服务费的 10%。

7.安保人员激励基金：乙方每月应出资设立不低于 500 元的专项激励基金，用于对表现突出的安保人员进行奖励。奖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发现并排除重大安全隐患、协助公安机关破获案件、拾金不昧、见义勇为、受到患者或家属表扬、工作积极主动等好人好事和先进事迹。该经费由乙方全额承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嫁或克扣安保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具体奖励标准和发放办法由乙方制定并报甲方备案，确保公开透明、专款专用。

8.乙方作为医院安全保卫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对医院区域内发生的各类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火灾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医闹事件、盗窃、破坏、意外伤亡等）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管理不到位、人员失职渎职、应急处置不力、巡逻防控缺失等原因导致上述安全事件发生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赔偿责任。对于上述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视情节扣除相应服务费用或终止合同。乙方在履行安保职责过程中，如因自身过错导致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亦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9.安保人员人身安全保障：乙方对其派驻的全体安保人员在工作期间及上下班途中的人身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执行安保任务、交通事故、意外伤害、职业病、突发疾病等导致的一切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和法律后果，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为所有参保人员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及商业意外伤害保险。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按照医院相关规定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对乙方的安保服务进行检查和考核。

2.甲方应配合乙方尽快熟悉工作环境，并对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3.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____年，期限自____年 月 日至____年 月 日。

甲方根据对乙方的年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签订下一年合同，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续签下一年合同。

六、安保数量、服务费标准和付款方式：

1.安保服务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安保服务费标准按月度实际提供的岗位服务数量（设置的岗位明细详见附件一）据实结算，其中安保班长岗位服务费为_元/个/月（含税）；消防监控岗位服务费为_元/个/月（含税）；巡逻巡查（含消防巡查）岗位服务费为_元/个/月（含税）；固定值守岗位服务费为_元/个/月（含税）；月度安保服务费用合计不得超过_元（含税），年度安保服务费用合计不得超过_元（含税），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服务量为准。

上述各岗位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所承担的人员工资、福利、社保费、工装、对讲机、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食宿费、交通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市场风险以及因甲方工作需要临时增加安保工作的人员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行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每月支付一次安保服务费，具体为：乙方应于当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结合对乙方的日常考核及监督检查情况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双方结算无误后，乙方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度服务款项。

因乙方提供账户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或付款不能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账户名：_____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先向甲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及同等金额的符合税务及甲方财务管理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由此造成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 违规情形及处罚

违规情形	处罚标准
任何岗位出现无人值守或脱岗现象	每发现一次，处以不低于 2000 元 罚款，并责令立即补位（累加计算）
安保人员玩忽职守、消极怠工、引发投诉或未能有效履行职责	每发生一起，视情节轻重处以 500 元至 2000 元 罚款（累加计算）
突发事件响应不及时导致事态扩大或造成损失	每次处以不低于 5000 元 罚款，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累加计算）
每个合同周期内累计罚款达到 5000 元	甲方有权约谈乙方法人代表，要求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对于处罚标准中存在处罚金额区间的，甲方拥有最终处罚金额的决定权，乙方对此予以认可且不持任何异议。

2. 若乙方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乙方须自行整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需乙方自行承担。经甲方通

知【3】次后仍未纠正，或累计达【7】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0000.00】元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伤害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责任归属未查清之前，双方仍应按本合同规定忠实履行各自义务，同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7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进行配合，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可协商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

4. 因政府政策或主管部门行政命令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对合同履行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因乙方涉及执行案件导致甲方被人民法院通知协助执行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按照《河南省律师协会律师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意见》执行)、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条款：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签订所在地为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7号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九、其他事项：

1.乙方应要求乙方安保人员严格执行安保岗位工作职责及服务规范，严格遵守安保队员奖惩制度。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约定服务期届满后自动终止。

3.在安保服务范围内，如遇甲方服务范围调整的，甲方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通知要求对安保人员进行调配。调配后工资变动总额由双方另行协商调整。

4.本合同尾部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盖章页）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甲方代表：

乙方法定/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院本部安保岗位分布明细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类型	岗位工时	对应岗位数量	工作时段
1	北广场出车口	固定值守	24 工时	3 个	7:00—次日 7:00
2	博爱楼	固定值守	24 工时	3 个	7:00—次日 7:00
3	睿智楼前岗亭	固定值守	12 工时	1.5 个	7:00—19:00
4	11 号楼	固定值守	12 工时	1.5 个	7:00—19:00
5	东门	固定值守	24 工时	3 个	7:00—次日 7:00
6	南门医务通道	固定值守	24 工时	3 个	7:00—次日 7:00
7	门诊安检门	固定值守	12 工时	1.5 个	7:00—19:00
8	门诊安检机一岗	固定值守	12 工时	1.5 个	7:00—19:00
9	门诊安检机二岗	固定值守	12 工时	1.5 个	7:00—19:00
10	门急诊 1 楼	固定值守	24 工时	3 个	7:00—次日 7:00
11	门诊楼 2 楼-3 楼	固定值守	8 工时	1 个	8:00—12:00 14:00—18:00
12	门诊楼 4 楼	固定值守	8 工时	1 个	8:00—12:00 14:00—18:00
13	门诊楼 5 楼	固定值守	8 工时	1 个	8:00—12:00

					14:00—18:00
14	门诊楼6楼	固定值守	8 工时	1 个	8:00—12:00 14:00—18:00
15	应急楼	固定值守	24 工时	3 个	7:00—次日 7:00
16	蓓蕾楼	固定值守	12 工时	1.5 个	7:00—19:00
17	2 号楼一楼平台	固定值守	24 工时	3 个	7:00—次日 7:00
18	2 号楼-3 号楼连廊	固定值守	12 工时	1.5 个	7:00—19:00
19	南院北门	固定值守	24 工时	3 个	7:00—次日 7:00
20	生殖楼一岗	固定值守	24 工时	3 个	7:00—次日 7:00
21	生殖楼二岗	固定值守	12 工时	1.5 个	7:00—19:00
22	22 号楼	固定值守	24 工时	3 个	7:00—次日 7:00
23	120 通道	固定值守	24 工时	3 个	7:00—次日 7:00
24	警务室一岗	固定值守	8 工时	1 个	8:00—12:00 14:00—18:00
25	警务室二岗	固定值守	8 工时	1 个	8:00—12:00 14:00—18:00
26	23 号楼	固定值守	8 工时	1 个	8:00—12:00 14:00—18:00
27	29 号楼	固定值守	24 工时	3 个	7:00—次日 7:00
28	31 号楼	固定值守	16 工时	2 个	7:00—23:00

29	科研楼	固定值守	12 工时	1.5 个	7:00—19:00
30	南院车棚	固定值守	12 工时	1.5 个	7:00—19:00
31	睿智楼	固定值守	8 工时	1 个	8:00—12:00 14:00—18:00
32	北院后车棚	固定值守	12 工时	1.5 个	7:00—19:00
33	北院前车棚	固定值守	12 工时	1.5 个	7:00—19:00
34	原安保宿舍楼 (心理行为)	固定值守	8 工时	1 个	8:00—12:00 14:00—18:00
35	中医科国医堂	固定值守	8 工时	1 个	8:00—12:00 14:00—18:00
36	3 号楼产科病区 10/12/13/15/16/ 21/22 楼	巡逻巡查	12 工时	1.5 个	7:00—19:00
37	3 号楼夜间巡逻一岗	巡逻巡查	12 工时	1.5 个	19:00—次日 7:00
38	3 号楼夜间巡逻二岗	巡逻巡查	12 工时	1.5 个	19:00—次日 7:00
39	2 号楼巡逻	巡逻巡查	24 工时	3 个	7:00—次日 7:00
40	北院外围巡逻一岗	巡逻巡查	24 工时	3 个	7:00—次日 7:00
41	北院外围巡逻	巡逻巡查	24 工时	3 个	7:00—次日 7:00

	二岗				
42	南院区巡逻一岗	巡逻巡查	24 工时	3 个	7:00—次日 7:00
43	南院区巡逻二岗	巡逻巡查	24 工时	3 个	7:00—次日 7:00
44	3 号楼妇科病区 17/18/19/20 楼	巡逻巡查	12 工时	1.5 个	7:00—19:00
45	3 号楼 7/8/9/23/25 楼	巡逻巡查	12 工时	1.5 个	7:00—19:00
46	3 号楼 -1/2/3/5/6 楼	巡逻巡查	12 工时	1.5 个	7:00—19:00
47	消防巡查(微型消防站) 一岗	巡逻巡查	24 工时	3 个	7:00—次日 7:00
48	消防巡查(微型消防站) 二岗	巡逻巡查	24 工时	3 个	7:00—次日 7:00
49	消防巡查(微型消防站) 三岗	巡逻巡查	24 工时	3 个	7:00—次日 7:00
50	白班巡逻班长一岗	安保班长	12 工时	1.5 个	7:00—19:00
51	白班巡逻班长二岗	安保班长	12 工时	1.5 个	7:00—19:00

52	夜班巡逻班长	安保班长	12 工时	1.5 个	19:00—次日 7:00
53	消防监控室	消防监控 (与甲方 消防监控 室人员配 合值班)	8 工时	1 个	根据甲方实际工 作需要安排
工作时长 8 小时为 1 个标准岗位，共设置 104.5 个岗位，最终实际岗位数量以实际配置为准。					

附件二：

安保工作管理制度与岗位职责

为加强甲方院内安全保卫工作，规范安保工作的管理，提高安保人员素质，切实维护甲方职工和患者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此制度。

一、在甲方院党委和院行政的领导下，维护甲方院内治安秩序与消防安全，保障医疗工作正常运行，严格规范管理各项安全保卫措施，确保甲方内部环境安全，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主管领导请示或报告，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保卫工作的法律法规，同时组织落实甲方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职责、制度、防范措施和预案。

三、在甲方医院范围内，开展防火灾、防盗窃、防抢劫、防爆炸、防破坏和防诈骗等安全防范工作。

四、加强甲方内部治安防范管理，预防和制止发生在甲方内部违法犯罪行为和扰乱甲方院内正常工作秩序行为，同犯罪分子和其他危害甲方院内安全稳定的行为作斗争。

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发生在甲方院内的各类安全隐患及重大不安定因素，协助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及有关科室采取预防和化解措施。

六、协助主管部门和有关科室做好甲方内部治安纠纷的调解工作。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协助处理医患纠纷，确保甲方医护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七、负责甲方内部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开展治安、消防安全工作检查，建立检查记录，及时化解内部不安定因素，消除治安、消防隐患，确保重点部位的安全。

八、完成甲方领导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九、着装规定

（一）安保上岗执勤时，按规定着统一服装、佩戴胸卡。

（二）安保人员须按规定着装，安保服装不得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安保服装不得混穿。

（三）穿着安保服装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穿拖鞋、凉鞋或赤足。

十、举止和仪容规定

（一）安保人员执勤时，应做到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着装外出工作、执勤和出入公共场所时，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口袋，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严禁上班期间饮酒。

（二）安保人员不准留长发和剃光头，不准留大鬓角和长胡须。

（三）安保人员应于上班前进行仪容仪貌检查，及时纠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十一、语言和礼节规定

（一）所有安保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做到文明服务、礼貌待人。与来访人员交谈时，应态度和蔼、语气柔和、不卑不亢、以理服人，服务热情、主动、亲切。

（二）在工作中使用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接触群众时，说话要和气，使用“你好、请、您、对不起、谢谢、再见”等礼貌用语，严禁使用粗暴或不文明语言，做到文明执勤、文明用语。

（三）执勤时遇见领导要主动问候。

十二、值班室管理规定

（一）值班室内应保持整洁、美观、统一。

（二）严禁在值班室内喧哗、打闹、从事赌博、迷信、色情等其他不良行为。

（三）注意防火，不得在值班室内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拉电线。

十三、岗位纪律规定

（一）严格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开展安保服务工作，不准超越职责权限。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准做与安保服务无关的事情（尤其涉及私人纠纷问题）。

（二）值班期间及时给就诊患者指引，严禁冷硬推诿。

（三）不得脱岗、空岗、睡岗，不得迟到、早退。

（四）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内部保密制度。

（五）应爱护公物。

（六）夜间要按时巡视各科室、病区，发现闲杂人员等应及时进行清退；发现水电浪费现象应及时处理；刮风下雨等恶劣天气应及时提醒各科室关闭各楼层门窗；发现院内基础设施损坏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通知相关科室和上级主管部门。

（七）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和隐瞒不报。

十四、建立应急人员队伍，定时进行消防、防暴技能培训及演练，提高安保人员在各类突发事件中的应急处置能力。

十五、人员淘汰与责任追究机制

为加强安保队伍管理，净化服务环境，对存在下列行为的安保人员，坚决予以清退；涉及违法违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安保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律予以辞退：

1.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纪律性差、责任心不强，屡次违反甲方及乙方管理规定，经教育后仍拒不改正的；

2.无法胜任岗位工作：因个人身体、家庭原因或自身不适应岗位要求，无法正常履职且请辞的。

（二）直接解聘并追究责任的恶劣情形

安保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严重损害甲方利益，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直接予以解聘；涉及乙方的，从重从严处罚：

1.安全责任渎职：对院内发生的治安、消防、刑事案件或打架斗殴等突发事件，不闻不问、不及时处置或坐视不管，导致事态扩大的。

2.秩序维护失职：当班期间不维护甲方院内正常工作秩序，致使正常医疗工作受到严重干扰的。

3.见危不救：职工或患者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发生意外事故时，安保人员推卸责任、见死不救或临阵脱逃的。

4.瞒报谎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不及时处理和上报，故意隐瞒真相或推卸责任的。

5.玩忽职守：严重违反操作规程，疏于防范，致使发生安全事故的。

6.职务侵占与索贿：利用职务之便索要财物、侵占公私利益，或私自收受患者红包的。

7.涉酒涉毒涉黄：当班期间饮酒、酒后失态，或参与任何形式的涉黄、涉赌、涉毒活动的。

8.泄露机密：违反保密规定，泄露甲方内部机密、患者隐私或安保布控方案的。

9.恶意损害：做出打架斗殴、辱骂职工、破坏公共设施等损害甲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

十六、本制度由甲方后勤保障部负责解释。

附件三：

安保各岗位工作职责

一、甲方院内各出入口安保工作职责（包含北广场出车口、睿智楼前岗亭、北院区东门、南门医务通道、南院区北门、120 通道、2 号楼-3 号楼连廊、2 号楼 1 楼平台）

（一）值守与引导：坚守岗位，熟悉院内楼宇分布，做好来院人员的咨询、引导和解释工作，严禁冷硬推诿。

（二）环境维护：保持岗亭及周边卫生整洁，严禁乱堆杂物、聚众聊天。

（三）警戒与报告：密切监视出入人员及车辆动态。发现可疑人员、携带危险品或异常聚集情况，须立即通过对讲机呼叫巡逻岗支援，并同步上报后勤保障部。

（四）交通疏导：保障急救通道畅通。遇公务车、120 及危重症患者车辆，立即指挥避让、快速放行。

（五）秩序管理：

1. 严禁流动摊贩、推销、发小广告人员入院或滞留门口。

2. 规范大门两侧非机动车停放，严禁堵塞人行通道。

3. 物资核查：严格执行物资进出查验制度。物资出院凭《放行条》，严防甲方资产流失。

4. 协助停车场管理人员做好甲方院内各主要出入口的交通指挥工作，遇到各类突发事件（如交通事故等）第一时间劝导并上报后勤保障部。

二、车棚安保工作职责（包含南院区车棚、北院区前车棚、北院区后车棚）

（一）开关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早 5:00—晚 23:00）开闭车棚，引导职工车辆按区域有序停放，严禁占用消防通道。

（二）安全禁令：严禁车辆长时间鸣笛、开启警报器；严禁一切车辆的充电行为。

（三）卫生保洁：保持车棚地面清洁，及时清理废旧杂物及垃圾。

（四）行为劝阻：劝阻在车棚内吸烟、乱扔烟蒂、堆放私人物品等行为。

（五）防盗巡查：每小时巡查一次。发现未拔钥匙的车辆，立即拔下钥匙暂存于值班室并登记，失主凭有效证件领取。

（六）应急处突：遇盗窃、火灾、车辆肇事等，第一时间报警并上报，保护现场。

（七）便民服务：备好打气筒、简易维修工具，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三、门诊及办公楼安保工作职责（包含门诊楼1-6楼、生殖楼、国医堂、应急楼、睿智楼、科研楼）

（一）秩序维护：维护就诊秩序，及时劝阻插队、大声喧哗、争吵斗殴等行为。

（二）重点看护：重点监护电梯口、扶梯口、楼梯口及儿童活动区，严防拥挤踩踏、坠梯、摔伤事故。

（三）助患服务：主动帮扶老弱病残孕及行动不便者，协助指引路线。

（四）防盗防骗：排查可疑人员（医托、无业游民），提醒患者保管好随身财物。

（五）维稳处突：严防盗窃、医闹、寻衅滋事。一旦发生冲突，立即形成隔离圈，第一时间上报并呼叫巡逻岗支援。

（六）清场管理：驱赶散发小广告、推销、乞讨人员。

（七）禁烟巡查：严查违规吸烟、使用明火及违规充电行为。

四、巡逻岗安保工作职责（包含3号楼巡逻岗、2号楼巡逻岗、北院区外围巡逻、南院区巡逻岗）

（一）网格化巡逻：每2小时对全院（外围、各楼宇每层、各重点部位）进行全覆盖巡逻，按时在各处巡更点打卡记录。

（二）巡查重点：

1.每日检查消防栓、灭火器、应急照明工作情况。

2.发现消防通道、安全出口被车辆或杂物堵塞，必须立刻上报并妥善处理。

3.防盗防破坏：重点检查各科室门窗是否关好、水电是否切断，严防盗窃及破坏公共设施行为。

（三）医患纠纷与治安冲突处置

原则：快速到场、隔离保护、控制事态、立即上报。

1.接到监控室、门岗或科室报警（医闹、暴力伤医、醉酒闹事）后，必须3分钟内携带防暴器材赶到现场。

2.听到呼救声，须立即循声查看，不得延误。

3.现场处置流程：

（1）物理隔离：第一时间形成“人墙隔离带”，将情绪激动的家属/闹事者与医护人员进行物理分隔，坚决保护医务人员人身安全。

（2）控制局面：使用执法记录仪或手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固定证据。劝导围观人群散去，防止事态扩大。

（3）强制带离：对实施暴力、持械伤人、打砸医疗设备的违法人员，依法采取正当防卫或强制措施，并配合公安机关带离。

4.柔性劝导：

（1）对一般性的言语冲突或不满投诉，耐心倾听，安抚情绪，严禁与家属发生言语顶撞或肢体冲突。

（2）引导当事人至医患办或警务室进行理性协商，避免在大厅、走廊等公共区域激化矛盾。

5.医托与诈骗打击：

巡逻过程中搜寻并驱逐“医托”、诈骗分子、黑救护车司机。发现形迹可疑人员纠缠患者，立即上前盘查驱离。

（四）应急处突与综合保障

1.紧急救助：遇患者跌倒、晕倒、走失，立即进行现场保护和先期救助，协助医护人员转运。

2.大型活动保障：在院内各种大型活动时主动靠前，进行治安保障，秩序维护，交通疏导，消防安全等相关任务。

3.机动支援：协助各科室搬运物资，协助院感临时封控等。

4.保护好医患纠纷中被威胁的甲方职工，在该职工上班期间，在其周围全程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五）纪律与监督

1.严禁脱岗漏巡：电子巡更系统后台自动生成报表，无正当理由缺卡者视为严重违纪，将对该队员及公司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2.严禁消极怠工：巡逻期间禁止躲在角落睡觉、玩手机、吸烟。后勤部将通过监控倒查与模拟报警测试检验在岗状态。

3.严禁通风报信：严守工作秘密，不得向外界透露甲方院内内部安防部署及监控盲区。

五、安检人员工作职责（包含门诊楼安检机、安检门）

（一）安检标准：

1.严格执行“逢包必查”，严禁放过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品。

2.违禁品处置：查获违禁品须立即登记、暂扣，并上报后勤保障部或公安机关，严禁私自放行或藏匿。

3.特殊通道：对急危重症抢救患者开通“绿色通道”，优先救治。

（二）设备与记录：

1.每日检查安检设备运行状态，故障立即报修。

2.翔实填写《安检值班日志》，记录过检人数、查获物品数，每日下班前上交后勤保障部审核。

（三）纪律要求：

1.工作时间严禁脱岗、串岗、玩手机。

2.后勤保障部将不定期抽检，如发现因安检处漏检导致危险品入院，将对该队员及公司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六、病区值班安保工作职责（包含3号楼、博爱楼、11号楼、蓓蕾楼、22号楼、23号楼、29号楼、31号楼、）

（一）在岗履职：坚守岗位，严禁脱岗、串岗、睡岗、玩手机（一经发现直接待岗）。

（二）重点防范：及时驱赶非法小广告、医托、乞讨、推销人员，严防精神异常、醉酒、寻衅滋事人员闯入病区，发现苗头立即预警并锁死病区大门。

（三）定时巡逻：对病房、楼梯间、库房、护士站、医生办公室进行定期巡逻，提醒保管好手机、钱包等贵重物品。

（四）秩序维护：维护病区秩序，劝阻争吵打闹等行为，劝阻人员吸烟等不文明行为，主动帮扶行动不便患者。

（五）消防应急：熟知消防器材位置及使用方法，发生火灾或跌倒、坠床等意外，第一时间处置并上报。

七、消防队工作职责（消防巡查岗）

（一）防火巡查：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

1.做好每日消防安全巡查，对全院各重点部位进行高频次检查。

2.建立隐患台账，对发现的隐患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跟踪直至销案。

3.设施检测：每月对全院消火栓、灭火器、自动报警系统进行测试，确保完好率 100%，填写检测登记表。

（二）培训演练：定期组织消防培训及疏散演练，保留影像资料及签到表。

1.战备训练：实行 24 小时战备制，队员手机须 24 小时开机，值班期间随时需进入战备状态。

2.每周开展一次灭火救援技能训练，每次灭火救援演练由后勤保障部组织，总结训练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升灭火与救援能力。

3.熟记甲方灭火作战预案，熟悉院内所有消防设施设备点位及操作方法。

（三）科室培训

消防巡查队员应主动深入各科室，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实操演练。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和消火栓的正确使用方法、初期火灾扑救技巧、应急疏散逃生要领、报警流程等。确保各科室职工及第三方服务人员掌握基本的消防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应急处突

1.快速响应：消防巡查队员接到火警或突发事件指令后，须在 3 分钟内携带装备到达现场，迅速判断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

2.初期处置：在消防救援力量到达前，消防巡查队员应利用现有消防器材对初期火灾进行扑救，同时组织人员疏散、设置警戒区域、引导消防车辆通行。

3.协同作战：消防救援力量到达后，消防巡查队员应主动配合，提供现场情况、消防设施位置等信息，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4.事后处置：事件处置完毕后，保护好现场，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并在 24 小时内形成书面报告报送甲方后勤保障部。

第九章 附件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

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

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

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

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